

● 社会福利法人等提供的减轻利用者负担的措施

在享受由社会福利法人等提供的以下服务时, 有制度规定社会福利法人等将帮助减轻低收入者, 特别是生计有困难者的伙食费、住宿费(临时住宿费・当晚住宿费) 负担。

※对于领取生活保障的人士, 仅限于对单人间的住宿费(临时住宿费、当晚住宿费) 的补助。

对象

- 所有家庭成员均为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, 被认定为生活困难的人士
- 领取生活保障的人士

可获取减免的服务范围(包含护理预防服务。)

- 老人护理福利设施
- 地区密接型老人护理福利设施
- 前往设施接受护理
- 前往痴呆症对应型设施接受护理
- 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护理
- 短期入住生活护理
- 上门护理
- 夜间应对型上门护理
- 定期巡访、随时应对型上门护理及看护小规模多功能居家护理(复合式服务) 护士服务

※请到您所居住的区役所的护理保险窗口申请及咨询

● 利用者个人负担的减免

由于灾害等特殊原因, 导致利用者无法支付服务利用费时, 符合一定标准者, 可减少或免除服务利用费。

※请到您所居住的区役所的护理保险窗口申请及咨询。



- 由于失业等原因,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比上一年度大幅减少时。
- 由于灾害, 住房等受到严重破坏时。